

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7.12. 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」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現於 COVID-19 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 COVID-19 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 COVID-19 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 COVID-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 1 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